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80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林宣誼

被告 簡圻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0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其中新臺幣465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1,305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3,7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日1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前時，因駕駛不慎之過失，進而碰

01 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建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  
02 外人邱柏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3 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  
04 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  
05 同）166,444元（包含：工資50,870元、零件115,574元），  
06 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  
07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  
08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166,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8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9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0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22 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發生，系爭  
23 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保險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  
24 情，業據提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系爭車輛  
25 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6 圖、估價單、發票、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  
27 為證（見本院卷第13、17至33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A3  
28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29 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至41、43至46頁）。而被告已  
3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31 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1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主張  
02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  
03 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04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6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08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09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50,870元、零件115,574元等情，業  
10 據提出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依前揭  
11 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  
12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  
13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14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  
15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16 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7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出  
19 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  
20 頁），則至112年8月3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  
21 已實際使用7年10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2 定為11,56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  
23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62,431元（計算式：工資50,870元＋零  
24 件11,561元＝62,431元）。從而，原告原請求被告賠償  
25 62,431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26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  
28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29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  
30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31 職權（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1 此謂，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  
02 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  
03 斟酌之。觀諸上開情事，系爭事故之發生，固因被告駕駛不  
04 慎之過失行為所致，然訴外人邱柏清於上開時、地亦未注意  
05 規定而於劃設紅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致遭被告車輛撞  
06 擊乙節，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  
07 院卷第43至45頁），是邱柏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甚  
08 明。是揆諸上開說明，兼衡雙方車輛肇事情節、過失程度輕  
09 重，認邱柏清應負擔30%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  
10 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為7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  
11 為43,702元（計算式：62,431元×70%=43,702元，元以下  
12 四捨五入）為妥當。

1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0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21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  
25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3,702元，及自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  
3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31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

01 執行之擔保金額。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3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04 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書記官 徐宏華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115,574 \times 0.369 = 42,647$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5,574 - 42,647 = 72,927$
18 第2年折舊值	$72,927 \times 0.369 = 26,910$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2,927 - 26,910 = 46,017$
20 第3年折舊值	$46,017 \times 0.369 = 16,980$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6,017 - 16,980 = 29,037$
22 第4年折舊值	$29,037 \times 0.369 = 10,715$
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9,037 - 10,715 = 18,322$
24 第5年折舊值	$18,322 \times 0.369 = 6,761$
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322 - 6,761 = 11,561$
26 第6年折舊值	0
27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1,561 - 0 = 11,561$
28 第7年折舊值	0
29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1,561 - 0 = 11,561$
30 第8年折舊值	0
31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1,561 - 0 = 11,561$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原告預付
04	合 計	1,770元	